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股份解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先生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普通股 1,280,117,123 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5,000,000 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普通股 2,148,793,436 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3,463,910,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01,269,488 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4.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	76,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3,463,910,559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1,269,4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